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近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东诚北方产品那屈肝素钙注射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中标价格	供应省份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	在外科手术中,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度或高度危险的情况,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 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 联合阿司匹林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和非 Q 波性心肌梗死急性期的治疗。 在血液透析中预防体外循环中的血凝块形成。	0.6ml:6150AXaIU	10 支/盒	15.68 元/支	山东、河南、湖北、重庆、陕西、天津、山西、西藏

注:上述产品的中标价格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该产品销售市场的快速开拓,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签订《年产 70000 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详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博菲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481MACDE2DJ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8 幢(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虽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但尚未实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设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排除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理性投资。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博菲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0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 代表股份 26,826,56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0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25,843,5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82,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 7 人, 代表股份 1,167,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793,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5%;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34,58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04%;反对 33,4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96%;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丽萍、贺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18398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电子	股票代码	300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垒	郑雁翔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	
传真	0731-22397170	0731-22397170	
电话	0731-22397170	0731-22397170	
电子信箱	leonzenglei@foxmail.com	zhengyx1208@foxmai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宏达电子是一家以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为核心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将近 30 年的电子元件研发生产经验、十多条国内先进的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生产线、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和完整的检测试验技术,拥有多项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其中高能钽混合电容器、高分子钽电容器等产品在国内属于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高可靠钽电容器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业务涵盖钽电容器、多层瓷介电容器、单层瓷介电容器、薄膜电容器、高分子片式铝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电感器、磁珠、变压器、电阻、微波器件组件、环形器与隔离器、电源模块、I/F 转换器、电源管理芯片、LTCC 滤波器、嵌入式计算机板卡、陶瓷薄膜电路、温度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商业模式为"产品 + 解决方案",即公司除了销售标准化产品,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整体电子元器件和微电路模块的配套方案, 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高可靠电子元器件集团公司。

公司客户覆盖车辆、飞行器、船舶、雷达、电子等系统工程和装备上。近年来,公司在巩固高可靠产品业务的同时,积极进行民品业务的开拓,民品销售收入持续上涨。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756,226,481.38	4,907,931,960.29	17.28%	2,962,806,0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3,583,660.46	3,862,443,882.16	15.30%	2,113,155,014.8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58,180,318.78	2,000,350,142.77	7.89%	1,400,857,58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710,162.88	816,067,640.88	4.37%	483,783,3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524,914.48	731,703,635.99	3.12%	434,002,11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31,266.80	525,502,277.09	-2.93%	256,625,39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81	2.0397	1.39%	1.2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81	2.0397	1.39%	1.2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0%	32.93%	-12.33%	25.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9,121,370.93	673,623,003.90	577,970,444.10	477,465,4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27,037.02	274,478,207.64	211,548,416.58	190,156,50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793,229.76	252,908,711.89	188,616,874.47	148,206,0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5,160.58	152,114,820.16	56,492,557.03	338,689,050.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琛	境内自然人	34.19%	140,800,000.00	105,600,000.00		
钟若农	境内自然人	29.72%	122,401,896.00	91,801,422.00		
曾继疆	境内自然人	5.05%	20,798,104.00	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37%	5,624,842.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4,734,649.00	0.00		
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701,800.00	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3,404,555.00	0.00		
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373,999.00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2%	2,139,346.00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49%	2,009,58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钟若农和曾继疆为夫妻关系,曾琛为其二人之女,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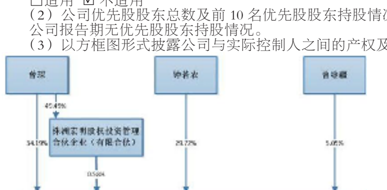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副总经理钟少卿先生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2022 年 7 月 25 日,减持计划到期,计划期限内钟少卿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50)

2、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琛女士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合计质押股票 5,445,000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025、2022-027、2022-047)

3、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尹伊扬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保荐代表人王健先生接替尹伊扬先生继续履行上述保荐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4、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徐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补选了张瑛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自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2022 年 2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达恒芯向公司关联方湖南湘瓷科艺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株洲市芯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6%的股权,成为芯瓷电子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6、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达电通、宏达惯性、宏达恒芯首次获得认定管理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7、2022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湘君电子在湘乡投资设立湖南湘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湘君电子持股比例为 100.00%。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姓名方建新,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泽楷,202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姓名周珊珊,199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方建新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周珊珊	2022/3/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在 2012-2018 年间,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违反了《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3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 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3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 元 / 股。激励对象冼树忠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暂时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先将除冼树忠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其他 10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冼树忠先生持有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11 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二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0 万股调整为 550 万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冼树忠先生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及数量

1、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设定的当期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层面解锁条件方可解锁对应数额的限制性股票,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当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二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6,151,068.79 元。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353,529,640.20),2022 年营业收入对比大幅下降,与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激励计划第二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冼树忠	董事	400.00	0.00	0.00	400.00
张桃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	150.00	150.00	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9 人)		800.00	400.00	400.00	000.00
合计(11 人)		1,500.00	550.00	550.00	400.00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冼树忠先生持有的股限制性股票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 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即 1 元 / 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550 万元。

2、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7,984,358	7.00	-5,500,000	72,484,358	6.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0,000	0.85	-5,500,000	4,000,000	0.36
高管锁定股	68,484,358	6.14	0	68,484,358	6.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36,640,133	93.00	0	1,036,640,133	93.46
三、总股本	1,114,624,491	100.00	-5,500,000	1,109,124,491	100.0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作为优化企业管理制度的手段,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 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第二期失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回购条款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雪莱"变更为"*ST 雪莱",股票代码仍为 00207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98 号)、《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3]005121 号)。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151,068.79 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137,749,956.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09,092.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4,221,986.5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内容如下:(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 2022 年度。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98 号),并同步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 [2023]005121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23]005119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070 号)。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151,068.79 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137,749,956.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09,092.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4,221,986.50 元。《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二)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03	0.50	9.44	—	—	24.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12.99	372.54	165.19	164.38	—	11,755.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42.31	62.76	—	—	—	32,305.07
存货跌价准备	1,296.83	616.62	—	383.12	—	1,530.33
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	310.92	15.52	—	326.44	—	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3.73	188.50	—	—	—	582.2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644.89	—	—	644.89	—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5.00	—	—	512.69	—	362.31
商誉减值准备	20,883.83	3,896.49	—	—	—	24,780.32
合计	68,393.53	5,152.93	174.63	2,031.52	0.00	71,340.3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22 年应收票据拟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50 万元,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光电行业组合拟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50 万元;公司拟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44 万元,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其中锂电池设备组合拟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44 万元。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公司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区分为光电行业及锂电池行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拟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372.54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19 万元,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38 万元;其他应收款拟新增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76 万元。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由于不同的行业客户信用风险不同, 公司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区分为光电行业及锂电池行业,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分析法组合	由于不同的行业信用风险不同, 公司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区分为光电行业及锂电池行业,按照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将款项分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费用及往来款等,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的社保、应收出口退税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存货成本及可变现的净值孰低,2022 年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6.62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83.12 万元。

2、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为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022 年拟新增计提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 15.52 万元;2022 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拟转销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 326.44 万元。

(2)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依据

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将期末应收款中属于质保金的部分划分至合同资产中核算,2022 年合同资产拟新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8.50 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2 年公司被法院拍卖的亿能国际广场写字楼在本期已完成交付及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拟转销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644.89 元,本期不存在新增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

(七)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度末,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不存在新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因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拟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2.69 万元。

(2) 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度末,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036 号评估报告,公司将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本期需补提商誉减值准备 3,896.49 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计提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减少 4,978.30 万元, 所有者权益减少 4,978.3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